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包銷商的人士)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KALUGA QUEEN

卡露伽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鱉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332,9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33,3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99,6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5.5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71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鱒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千島湖鱒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極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715
股份簡稱	鱒龍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見本公告末尾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5.50港元
固定發售價	75.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6,332,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33,3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699,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8,885,6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449,900
— 國際發售	2,449,9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延遲交付或綜合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233.1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86.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46.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9,723
成功申請數目	16,265
認購水平	2,134.81 倍
觸發回撥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633,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633,3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H股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按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查閱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5
認購水平	19.8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4,699,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699,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若干H股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無慣於就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貝萊德基金 附註3	3,113,300	19.06%	2.86%	2.86%	無
霸菱 附註3	1,037,700	6.35%	0.95%	0.95%	無
泰康人壽 附註3	1,037,700	6.35%	0.95%	0.95%	無
上海景林及GTINV (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附註4	778,300	4.77%	0.71%	0.71%	無
大成投資者	726,400	4.45%	0.67%	0.67%	無
工銀理財 附註3及5	518,800	3.18%	0.48%	0.48%	無
Nova Kerry Inc. 附註3	518,800	3.18%	0.48%	0.48%	無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附註3	415,100	2.54%	0.38%	0.38%	無
小計	8,146,100	49.88%	7.48%	7.48%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僅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該等投資者各方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進一步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4. GTINV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分銷經紀，亦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211.SH)，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02611.HK)。GTINV與國泰君安證券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GTINV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
5. 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一名基石投資者)已委聘多名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在為工銀理財認購的所有518,800股發售股份中，(i) 415,1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認購，及(ii) 103,7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認購。該等資產管理人各方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在該等為工銀理財認購發售股份的合格境內國際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中，上海國泰海通證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故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其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

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獲配發人 附註2					
貝萊德基金	290,500	1.78%	0.27%	0.27%	基石投資者
霸菱	87,100	0.53%	0.08%	0.08%	基石投資者
泰康人壽及其緊密關係人					
— 泰康人壽	42,700	0.26%	0.04%	0.04%	基石投資者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800	0.13%	0.02%	0.02%	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附註3
小計：	63,500	0.39%	0.06%	0.06%	
工銀理財 附註4	21,300	0.13%	0.02%	0.02%	基石投資者
Nova Kerry Inc.	21,300	0.13%	0.02%	0.02%	基石投資者
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34,800	0.21%	0.03%	0.03%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獲配發人 ^{附註5}					
甲部一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000	0.02%	0.00%	0.00%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1,000	0.01%	0.00%	0.00%	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3,000	0.02%	0.00%	0.0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6,000	0.04%	0.01%	0.01%	國泰君安證券的關聯客戶
乙部一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Capital」)	74,000	0.45%	0.07%	0.07%	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2,000	0.01%	0.00%	0.00%	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上海景林及GTINV(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778,300 ^{附註6}	4.77% ^{附註6}	0.71% ^{附註6}	0.71% ^{附註6}	GTINV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7}
工銀理財	518,800 ^{附註6}	3.18% ^{附註6}	0.48% ^{附註6}	0.48% ^{附註6}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根據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授權，代表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的母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中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因此，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
4. 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聘多名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為合格境內國際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於工銀理財認購的所有21,300股發售股份中，(i) 16,1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及(ii) 5,2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該等資產管理人各方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5.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6. 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
7. GTINV(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認購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分銷經紀)亦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211.SH)，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02611.HK)。GTINV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GTINV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8. 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工銀理財已委聘多名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在為工銀理財認購的合共518,800股發售股份中，(i) 415,1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認購；及(ii) 103,700股發售股份乃透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認購。該等資產管理人各方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在該等為工銀理財認購發售股份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中，上海國泰海通證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故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上海國泰海通證券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王先生	—	5,883,900	5.40%	5.40%	2027年6月29日
淳安卡露伽人	—	19,563,600	17.97%	17.97%	2027年6月29日
杭州卡露伽人	—	4,297,270	3.95%	3.95%	2027年6月29日
杭州鱒龍人	—	2,310,000	2.12%	2.12%	2027年6月29日
小計	—	32,054,770	29.44%	29.44%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9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該禁售期於2027年6月29日屆滿。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貝萊德基金	3,113,300	2.86%	2.86%	2026年12月29日
霸菱	1,037,700	0.95%	0.95%	2026年12月29日
泰康人壽	1,037,700	0.95%	0.95%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景林及GTINV(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778,300	0.71%	0.71%	2026年12月29日
大成投資者	726,400	0.67%	0.67%	2026年12月29日
工銀理財	518,800	0.48%	0.48%	2026年12月29日
Nova Kerry Inc.	518,800	0.48%	0.48%	2026年12月29日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415,100	0.38%	0.38%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8,146,100	7.48%	7.48%	

附註：

- 根據各份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12月29日屆滿。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新幹線傳媒	—	4,234,750	3.89%	3.89%	2027年6月29日
浙江種業	—	1,194,400	1.10%	1.10%	2027年6月29日
拾玥創投	—	1,000,000	0.92%	0.92%	2027年6月29日
千發集團	—	5,171,900	4.75%	4.75%	2027年6月29日
金石坤享	—	1,931,360	1.77%	1.77%	2027年6月29日
啟匯潤金	—	2,450,250	2.25%	2.25%	2027年6月29日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1,931,360	1.77%	1.77%	2027年6月29日
陳夏鑫	—	11,726,041	10.77%	10.77%	2027年6月29日
灃石景和	—	7,336,200	6.74%	6.74%	2027年6月29日
周俊良	—	4,763,719	4.37%	4.37%	2027年6月29日
高景羅克	—	3,415,600	3.14%	3.14%	2027年6月29日
資興良美	—	2,665,000	2.45%	2.45%	2027年6月29日
邱沈林	—	2,228,200	2.05%	2.05%	2027年6月29日
舟洋創投	—	2,184,900	2.01%	2.01%	2027年6月29日
劉宇	—	1,646,800	1.51%	1.51%	2027年6月29日
天潮水產	—	1,252,610	1.15%	1.15%	2027年6月29日
國全慶	—	1,174,600	1.08%	1.08%	2027年6月29日
元生嘉灝	—	1,144,400	1.05%	1.05%	2027年6月29日
灃石合創	—	855,600	0.79%	0.79%	2027年6月29日
阮新宏	—	372,001	0.34%	0.34%	2027年6月29日
沈慧芬	—	350,239	0.32%	0.32%	2027年6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0,000	0.30%	0.30%	2027年6月29日
董振東	—	280,175	0.26%	0.26%	2027年6月29日
錢會龍	—	280,175	0.26%	0.26%	2027年6月29日
陳春妹	—	280,175	0.26%	0.26%	2027年6月29日
吳南平	—	280,175	0.26%	0.26%	2027年6月29日
傅海英	—	17,300	0.02%	0.02%	2027年6月29日
小計	—	60,497,930	55.58%	55.58%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6月29日(即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3,403,800	23.16%	19.85%	20.84%	18.12%	3,403,800	3.13%	3.06%
前5	7,342,000	49.95%	42.81%	44.95%	39.09%	7,342,000	6.74%	6.59%
前10	10,269,300	69.86%	59.88%	62.87%	54.67%	10,269,300	9.43%	9.22%
前25	15,129,100	102.92%	88.22%	92.63%	80.55%	15,129,100	13.89%	13.5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時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2,054,770	29.44%	28.79%	32,054,77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62,718,061	57.60%	56.33%	62,718,061
前10	3,403,800	23.16%	19.85%	20.84%	18.12%	79,416,430	72.94%	71.33%	79,416,430
前25	8,691,000	59.12%	50.68%	53.21%	46.27%	99,053,460	90.97%	88.97%	99,053,46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H股 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配發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的配發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配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配發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 H股)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 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2,054,770	32,054,770	29.44%	28.79%
前5	0	0.00%	0.00%	0.00%	0.00%	62,718,061	62,718,061	57.60%	56.33%
前10	3,403,800	23.16%	19.85%	20.84%	18.12%	79,416,430	79,416,430	72.94%	71.33%
前25	8,691,000	59.12%	50.68%	53.21%	46.27%	99,053,460	99,053,460	90.97%	88.97%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179,72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66,606	66,606名申請人中的1,999名獲發100股H股	3.00%
200	7,506	7,506名申請人中的263名獲發100股H股	1.75%
300	4,692	4,692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100股H股	1.28%
400	3,341	3,341名申請人中的136名獲發100股H股	1.02%
500	3,870	3,870名申請人中的166名獲發100股H股	0.86%
600	10,310	10,310名申請人中的459名獲發100股H股	0.74%
700	2,048	2,048名申請人中的95名獲發100股H股	0.66%
800	1,444	1,444名申請人中的69名獲發100股H股	0.60%
900	1,439	1,439名申請人中的70名獲發100股H股	0.54%
1,000	11,110	11,110名申請人中的553名獲發100股H股	0.50%
1,500	3,309	3,309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100股H股	0.36%
2,000	2,941	2,941名申請人中的171名獲發100股H股	0.29%
2,500	2,025	2,025名申請人中的124名獲發100股H股	0.24%
3,000	2,186	2,186名申請人中的139名獲發100股H股	0.21%
3,500	1,494	1,494名申請人中的98名獲發100股H股	0.19%
4,000	1,802	1,802名申請人中的122名獲發100股H股	0.17%
4,500	1,158	1,158名申請人中的81名獲發100股H股	0.16%
5,000	2,530	2,530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100股H股	0.14%
6,000	2,278	2,278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100股H股	0.12%
7,000	2,045	2,045名申請人中的157名獲發100股H股	0.11%
8,000	1,809	1,809名申請人中的143名獲發100股H股	0.10%
9,000	1,447	1,447名申請人中的117名獲發100股H股	0.09%
10,000	8,015	8,015名申請人中的662名獲發100股H股	0.08%
20,000	5,262	5,262名申請人中的506名獲發100股H股	0.05%
30,000	3,951	3,951名申請人中的416名獲發100股H股	0.04%
40,000	2,438	2,438名申請人中的273名獲發100股H股	0.03%
50,000	1,830	1,830名申請人中的216名獲發100股H股	0.02%
60,000	3,453	3,453名申請人中的423名獲發100股H股	0.02%
總計	162,339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8,167	

乙組：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	5,983	5,983名申請人中的2,095名獲發100股H股	0.05%
80,000	1,634	1,634名申請人中的610名獲發100股H股	0.05%
90,000	974	974名申請人中的385名獲發100股H股	0.04%
100,000	4,206	4,206名申請人中的1,747名獲發100股H股	0.04%
200,000	2,252	2,252名申請人中的1,303名獲發100股H股	0.03%
300,000	965	965名申請人中的691名獲發100股H股	0.02%
400,000	357	357名申請人中的286名獲發100股H股	0.02%
500,000	230	230名申請人中的205名獲發100股H股	0.02%
600,000	176	176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100股H股	0.02%
700,000	106	100股H股	0.01%
816,600	501	100股H股，另加501名申請人中的68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1%
總計	17,384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8,09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獲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若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則不得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適用於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有關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擬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甲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1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2	否	3,000	0.02%	0.00%
2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2	否	1,000	0.01%	0.00%
3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3	否	3,000	0.02%	0.00%
4	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4	是 附註5	6,000	0.04%	0.01%
乙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5	中信里昂	CSI Capital 附註6	CSI Capital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公司 附註2	否	74,000	0.45%	0.07%
6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7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公司	否	2,000	0.01%	0.00%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擬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7	國泰君安證券	上海景林及GTINV(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GTINV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附註8	否	778,300 ^{附註9}	4.77% ^{附註9}	0.71% ^{附註9}
8		工銀理財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與國泰君安證券同屬同一集團公司附註10	否	518,800 ^{附註9}	3.18% ^{附註9}	0.48% ^{附註9}

附註：

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及CSI Capital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及CSI Capital各方均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方基金的控股股東。華泰金控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4. 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7.775%權益。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國基金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5. 擬由富國基金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富國認購」)。

就富國認購事項而言，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基金（「富國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富國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編號	富國最終客戶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是否公開營銷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群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富國中國中小盤（香港上市）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公募基金 人民幣35.5億元 （一季報數據）	2012年9月4日	公開營銷	不適用	富國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2.	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公募基金 人民幣16億元（一季報數據）	2019年8月2日	公開營銷	不適用	富國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3.	富國全球消費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公募基金 人民幣16.9億元 （一季報數據）	2021年7月30日	公開營銷	不適用	富國基金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已確認，盡其深知，(i)各富國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富國基金、國泰君安及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ii)各富國最終客戶均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iii)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任何富國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6. CSI Capital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行事）（統稱「**CSI Capital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SI Capital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將為及代表投資經理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 Capital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SI Capital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CSI Capital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各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SI Capital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CSI Capital最終客戶名稱	於CSI Capital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名稱(如適用)	持有投資經理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1.	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靜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2.	通怡安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世霖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3.	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4.	宇誠香江啟明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李建學	宇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馬曙瑩
5.	粵民投新選機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偉	粵民投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無
6.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胡彩陽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7.	Hover4pi Fund I OFC	無	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He Hui

7.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公司。

華泰金控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分銷經紀。根據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其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離岸投資者魯黎陽(「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盡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以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旨在對沖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內，在受限於慣常費用及佣金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虧損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HTCI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擬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賬戶持有發售股份，或於大宗經紀賬戶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作證券借貸之用，其中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貸款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

8.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的附註7。
9. 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
10.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的附註8。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75.50港元計算，上市後的預期市值為8,220.9百萬港元，而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8.2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3,969,014股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7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須佔18.25%之規定百分比。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75.5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個人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H股持有人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在下述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715。

承董事會命
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杭州，2026年6月29日

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中所列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夏永濤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志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董振東先生及孔德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松博士、范新鵬女士及宋秀梅女士。